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發行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3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因著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最多為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未獲承購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肖蘇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春燕女士分別持有15,164,800股（約8.66%的股份）、790,000股（約0.45%的股份）及790,000股（約0.45%的股份）股份。因此，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肖蘇妮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於上述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於上述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屆滿。其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年報日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4,800,000份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發行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3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75,115,10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6,566,816.4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437,787,7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34.1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最多為約3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屆滿。其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年報日期，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4,800,000份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擬發行的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0%。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八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台灣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2%。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擴及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及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之依據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是否有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須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折讓約29.7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8港元折讓約29.27%；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6港元折讓約28.81%；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2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計算）折讓約14.47%；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7.84%，乃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520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8港元）每股約0.1850港元之折讓；及
- (v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9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6,023,000元（相當191,865,070港元）計算）折讓約88.13%。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21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 本集團當前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 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為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有折讓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中「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彙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尋求其證券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因著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如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與(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和之溢價(「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購買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建議任何不行動股東應得之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支付，且僅以港元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1.5%。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僅會配售予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承諾(i)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將確保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 供股成為無條件；(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v)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協議之撤銷：倘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情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損害；或倘新頒布之法律、法規或新發生之事件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雙方簽訂書面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倘發現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所作聲明及保證，或發生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之事件，或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實施交易暫停、中止或限制措施從而嚴重影響事項配售，配售代理亦有權終止協議。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若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無法達成（在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該等條件之達成期限的情況下），則配售事項即告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並予以解除；惟配售協議項下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或先前違約情形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因著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及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乘以認購價之4.5%。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包銷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須遵守多項條款，其中包括：

- (i) 未獲承購股份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認購，惟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透過不受該等登記規定約束之交易進行者除外；
- (ii) 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時，不得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iii) 包銷商須確保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合計持股量不會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iv)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及
- (v)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所需數量之未獲承購股份，確保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此外，應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供股將不會進行。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之頒布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其性質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產生影響，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情況變化，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清盤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毀損；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股價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事項屬同類）；或

(vi)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未於供股章程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惟涉及核准供股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無論如何，包銷商保留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指明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此類通知。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持續有效條款或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條款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50%以上的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寄發日期前分別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將供股章程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之後）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
- (v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ii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其他所需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並假設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刊登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 股東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供股（或與之有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表所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於上述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於上述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獲發之供股股份）；(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及(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且包銷協議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 獲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且包銷協議承購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莊躍進	15,164,800	8.66	37,912,000	8.66	15,164,800	3.46	15,164,800	3.46
肖蘇妮	790,000	0.45	1,975,000	0.45	790,000	0.18	790,000	0.18
朱春燕	790,000	0.45	1,975,000	0.45	790,000	0.18	790,000	0.18
小計	16,744,800	9.56	41,862,000	9.56	16,744,800	3.82	16,744,800	3.8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262,672,656	60.00	—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 其促成的認購人	—	—	—	—	—	—	262,672,656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158,370,304	90.44	395,925,760	90.44	158,370,304	36.18	158,370,304	36.18
總計	175,115,104	100.00	437,787,760	100.00	437,787,760	100.00	437,787,760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相關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用位於中國重慶之物業以設立新生產線。一間附屬公司（即怡星（重慶）汽車內飾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各類無紡布，主要由人造纖維及合成纖維製成。透過混合各種顏色的纖維，形成不同顏色的面料，從而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對纖維進行鬆散梳理後通過針刺工藝形成具有平紋布質感的面料，即坯布。對於需要多層結構的產品，將通過進一步針刺將坯布與其他層結合。為進行其生產工序，本公司將安裝五條生產線，主要包括：(i) 起絨機（使坯布表面起絨）；(ii) 針刺機（用於進行針刺工藝，形成平紋布質感的面料）；(iii) 乾燥定型機（用於面料乾燥及定型，以增加成品硬度）；及(iv) 自動流涎機（用於對產品上膠）（統稱「**安裝生產線**」）。預計年產量可達約6百萬平方米無紡布，用於生產無紡布相關產品及汽車部件，例如行李箱蓋毯、行李艙攔板毯、前圍板及防火隔離材料。這些產品具有不同特性，將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部位。安裝生產線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相當於約30.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製造工廠位於中國（滄州、長春及成都）。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24.52百萬元已預留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以及為中國重慶新設工廠新生產線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所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供股以滿足迫切的資金需求。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5.31% 或約3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用於為中國生產線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約4.69% 或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用的替代籌資方案，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

董事會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以股權形式為本公司資金需求進行融資是更理想的替代方案。由於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通常較高，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擁有約人民幣30.3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且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等借款之擔保。此外，本公司並無可令銀行信納作為抵押品的其他重大有形資產。至於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相反，供股在性質上具有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計算，預期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均不足以提供安裝生產線所需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透過供股增強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同時亦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時間安排

假設供股按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之前完成，所得淨款項將約為32.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安裝生產線。於廠房完工及機器安裝完成後，預期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投產。資金運用之指示性時間表如下：

	年份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二零二六年 下半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購置生產線所需的物業、 廠房及機器	4.4	21.8	4.3	30.5	95.31
(ii) 一般營運資金	1.0	0.5	—	1.5	4.69
	<u>5.4</u>	<u>22.3</u>	<u>4.3</u>	<u>32.0</u>	<u>100.00</u>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的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動，且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出現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籌資活動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肖蘇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春燕女士分別持有15,164,800股（約8.66%的股份）、790,000股（約0.45%的股份）及790,000股（約0.45%的股份）股份。因此，執行董事莊躍進先生及肖蘇妮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狀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8）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的任何溢價的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62,672,6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262,672,6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